

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 AHG/Res/104(XIX) 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为此目的，**请**冲突各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属执行委员会为促进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5.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AHG/Res/104(XIX) 号决议；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4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⁴⁰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⁴¹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9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4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八章。

⁴¹A/39/519。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项目的一章，⁴²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考虑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及《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条款，⁴⁴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五章。

⁴³同上，《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二章C节；第三章D和G节；和第九章C节。

⁴⁴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铭记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⁴⁵

考虑到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⁴⁶以及1984年4月16日至20日理事会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资源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⁴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3年12月7日第38/50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加强，以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

⁴⁵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⁴⁷同上，D节。

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财产,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 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⁴⁸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⁴⁹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 是非法行为, 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 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 表示关切, 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 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 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 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 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 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 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的行动,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 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 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 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 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 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 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

⁴⁸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⁴⁹《国际法院汇编(1971)》, 第16页,“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 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 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 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 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 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残余殖民领土的局势, 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 and 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 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 关于这点, 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的人民不因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而受到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 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与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对在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非洲, 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 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以结束这类企业, 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

款, 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 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 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 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 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 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 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 都是非法行为, 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 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决议, 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 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 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条件, 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2.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 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本地人民, 以及如何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3.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 动员国际舆论, 以期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